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Chong Qing)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9号国华金融中心A栋24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4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15F2022006-00002 号

致：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作为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编号：德恒 15F2022006-00001-0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中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15F2022006-00002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仅就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及境外有关法律意见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将其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实际控制人童飞、陈右凤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较多，且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2）童飞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较多，报告期内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控制的珠海格芯冷链服务有限公司业务为冷链设备升级、维护。（3）周育科在公司持股 21%且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请公司：

（1）说明童飞、陈右凤家族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独立于公司，是否存在受童飞实际控制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说明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存在混同经营或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股票质押、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3）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任职是否适格，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童飞等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较多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4）结合周育科持股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说明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5）说明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针对前述行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童飞、陈右凤家族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独立于公司，是否存在受童飞实际控制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 说明童飞、陈右凤家族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独立于公司，是否存在受童飞实际控制的情形

童飞、陈右凤家族控制的企业（不含欧富隆及其子公司）共 22 家，其中童飞、陈右凤控制的企业（不含欧富隆及其子公司）6 家，童飞、陈右凤家族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 16 家，具体情况如下：

（1）童飞、陈右凤控制的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童飞、陈右凤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是否独立于公司
1	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童飞持股 100.00%	10.00 万元	是
2	珠海格芯冷链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冷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区块链相关软件和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市场调查（不含涉外	冷链设备维护、升级	童飞持股 100.00%	10.00 万元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童飞、陈右凤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是否独立于公司
		调查)；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香港欧易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自动售卖机, 技术研发, 生产, 安装, 销售	无实际经营	童飞持股 100.00%	1.00 万港币	是
4	欧飞科技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仪器仪表修理;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软件销售; 软件开发;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制品研发; 集成电路制造; 集成电路销售;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童飞持股 99.00%、陈右凤持股 1.00%	30.00 万元	是
5	珠海欧飞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仪器仪表修理;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软件销售; 软件开发;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制品研发; 集成电路制造; 集成电路销售;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童飞持股 98.00%、陈右凤持股 2.00%	30.00 万元	是
6	欧天合伙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仪器仪表修理; 仪器仪表制造;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 仪器仪表销售; 软件销售; 软件开发;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制品修理; 金属制品研发; 集成电路制造;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集成电路销售; 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童飞间接持有 18.75% 合伙份额, 实际控制 75.00% 合伙份额	160.00 万元	是

注: 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珠海欧飞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3 年开始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与童飞、陈右凤控制的企业中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道文化”）、珠海格芯冷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芯冷链”）、珠海欧飞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飞龙”）、欧天合伙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前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与上述企业的独立性。公司与童飞、陈右凤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审核问询函》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核查内容”之“（一）说明童飞、陈右凤家族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之“2. 报告期内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2) 童飞、陈右凤家族其他亲属童彬、童超、童丹控制的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主业重合	注册资本	是否实际受童飞控制	是否独立于公司
1	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制品、模具、电子仪表、电工电器、通讯设备、打印耗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制品、塑胶原料的批发、零售；生产及销售特种防护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童彬直接持股80.00%且担任执行公司事务董事兼经理，童飞直接持股20.0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医疗器材	否	500.00万元	否	是
2	珠海市微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的设计、研发；商业的批发零售（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童彬直接持股8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童飞直接持股20.0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否	50.00万元	否	是
3	珠海市中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童彬间接持股80.00%且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注销中）	否	1000.00万元	否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主业重合	注册资本	是否实际受童飞控制	是否独立于公司
4	珠海微准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设备零配件的生产及销售；塑胶制品、模具、电子仪表、电工电器、通讯设备、打印耗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制品、塑胶原料的批发、零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童彬直接持股100.00%且担任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童彬的配偶胡喜玲担任监事的企业	医疗器材（含模具设计、生产等）	否	500.00万元	否	是
5	珠海酷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童彬直接持有95.00%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童彬的配偶胡喜玲直接持有5.00%合伙份额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否	10.00万元	否	是
6	珠海一呗子文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童彬间接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否	750.00万元	否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主业重合	注册资本	是否实际受童飞控制	是否独立于公司
7	广东酷尔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贸易，批发和销售：空气过滤器，净水设备，水处理设备，过滤设备，厨房和卫生间涉水产品，杀菌产品，周边环保类产品及其相关零配件，以及技术咨询服务；批发上述产品及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家电，五金交电的生产及销售；技术和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童彬直接持股71.00%且担任执行公司事务董事兼经理、童彬的配偶胡喜玲直接持股5%的企业	净水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否	500.00万元	否	是
8	珠海景商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搪瓷制品销售；搪瓷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童彬直接持股55.56%，童飞直接持股11.11%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否	18.00万元	否	是
9	珠海金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	童彬直接及间接持股共46.55%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否	140.00万元	否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主业重合	注册资本	是否实际受童飞控制	是否独立于公司
		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珠海兴丰晟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童彬间接持股33.33%且担任经理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否	1000.00万元	否	是
11	珠海天人大数据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童超直接持股9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计算机软件服务	否	500.00万元	否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主业重合	注册资本	是否实际受童飞控制	是否独立于公司
12	珠海天人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童超直接持股88.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否	1000.67万元	否	是
13	贵州省高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数字视音频产品的设计、研发、组装、销售及安装调试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销售。）	童超间接持股51.92%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否	1000.00万元	否	是
14	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童丹直接持股5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铝合金型材销售	否	1000.00万元	否	是
15	珠海市洪源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童彬持股50.00%且担任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童飞持股50.00%且担任监事，童彬的配偶胡巧玲担任经理的企业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10.00万元	否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主业重合	注册资本	是否实际受童飞控制	是否独立于公司
16	广州中超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销售。电脑网络系统的集成及其设备安装、维修。	童超持股 50.00% 的企业	已于 2004 年 12 月 5 日吊销	否	180.00 万元	否	是

报告期内，童飞及陈右凤家族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中，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泰佳境”）、广东酷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尔科技”）、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科技”）、珠海微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准科技”）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前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与上述企业的独立性。公司与童飞、陈右凤家族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审核问询函》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核查内容”之“（一）说明童飞、陈右凤家族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之“2. 报告期内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2. 报告期内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1) 报告期内童飞、陈右凤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①报告期内童飞、陈右凤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方面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童飞、陈右凤控制的企业在业务方面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业务往来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情况说明
格芯冷链	销售	-	922,456.71	774,040.55	格芯冷链主营业务为冷链设备升级、维护服务，当客户设备维护需要自重滑道时会向公司进行采购
商道文化	采购	-	-	73,000.00	向商道文化采购推广服务

②报告期内童飞、陈右凤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财务方面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童飞、陈右凤控制的企业在财务方面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情况说明
	转入	支出	转入	支出	转入	支出	
格芯冷链	1,397,253.45	-	618,097.30	-	3,204,010.20	-	2022年度转入金额中320万为格芯冷链偿还借款，其余为货款及相关增值税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情况说明
	转入	支出	转入	支出	转入	支出	
商道文化	-	-	-	-	500,000.00	73,000.00	2022年1月4日，公司收到商道文化支付的500,000.00元资金，实际为商道文化退还公司2021年12月31日支付的预付款；支出金额为服务费
欧飞龙	-	-	-	250,000.00	-	150,000.00	支付欧飞龙报告期前期服务费用
欧天合伙	800,000.00	-	800,000.00	-	800,000.00	-	支付分红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童飞、陈右凤控制的企业的财务资金往来，主要为采购、销售、投资分红形成的资金往来，以及对方偿还报告期前借款形成的资金转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格芯冷链支付的资金合计 5,219,360.95 元，其中公司 2022 年收到格芯冷链偿还 2021 年借款 3,200,000.00 元，公司已计提利息 122,951.11 元；剩余款项为格芯冷链支付公司货款。针对格芯冷链偿还公司 3,200,000.00 元借款，其中 3,000,000.00 元实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飞通过格芯冷链借用并偿还。

针对童飞通过格芯冷链从公司拆借资金并偿还借款，本所经办律师对《法律意见》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 关联方资金拆借”之“（1）关联方拆出资金”部分更正披露如下：“

①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童飞	212.87	50.00	262.87	-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周育科	167.30	111.15	246.45	32.00
李帅帅	41.00	-	21.00	20.00
珠海格芯冷链服务有限公司	320.00	-	320.00	-
合计	741.17	161.15	850.32	52.00

”。

针对童飞通过格芯冷链从公司拆借资金并偿还借款，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中更正披露如下：“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童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0.00	0.00	0.00	否	是
总计	-	-	0.00	0.00	0.00	-	-

注：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2年初童飞直接从公司拆出资金的余额为 2,128,720.58 元，2022 年直接新增拆出资金金额 500,000.00 元，直接归还 2,628,720.58 元，期末余额 0 元，直接拆借资金利息 19,773.45 元；2022 年初童飞通过格芯冷链从公司拆借资金的余额为 3,000,000.00 元，通过格芯冷链归还 3,000,000.00 元，拆借资金利息 115,266.67 元，童飞直接和间接拆借资金用于个人资金周转；2023 年初童飞向公司资金拆出余额 0 元，2023 年借出 11,000,000.00 元，归还 11,000,000.00 元，期末余额 0 元，拆借资金利息 177,391.39 元，拆借资金用于个人购房；2024 年 1-6 月，童飞不存在通过拆借资金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针对童飞直接资金拆借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此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针对童飞通过格芯冷链资金占用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此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针对格芯冷链从公司拆借资金并偿还借款，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之“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中更正披露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童飞	2,128,720.58	500,000.00	2,628,720.58	0.00
周育科	1,673,000.00	1,111,500.00	2,464,500.00	320,000.00
李帅帅	410,000.00	-	210,000.00	200,000.00
珠海格芯冷链服务有限公司	3,200,000.00	-	3,200,000.00	-
合计	7,411,720.58	1,611,500.00	8,503,220.58	520,000.00

”。

除上述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之外，公司与童飞、陈右凤控制的企业无其他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2）报告期内童飞、陈右凤家族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①报告期内童飞、陈右凤家族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方面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童飞、陈右凤家族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在业务方面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业务往来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情况说明
祥泰佳境	采购	5,786,777.75	14,463,178.67	13,165,104.71	祥泰佳境主要从事铝型材销售，公司向其采购凹铝槽、凸铝槽、铝条等原材料
酷尔科技	采购	1,660.00	4,000.00	-	酷尔科技主要从事净水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因员工生活用水向其采购饮水机
微创科技	采购	-	3,217.70	-	微创科技主要从事医疗器材研发、生产及销售，2023年公司向其采购药店类自动货架用配件分隔板

②报告期内童飞、陈右凤家族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财务方面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童飞、陈右凤家族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在财务方面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情况说明
	转入	支出	转入	支出	转入	支出	
祥泰佳境	-	6,842,284.90	-	17,232,931.90	-	15,218,195.85	支付金额为采购货款及税金
酷尔科技	-	1,660.00	-	4,000.00	-	7,045.00	支付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的采购饮水机等款项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情况说明
	转入	支出	转入	支出	转入	支出	
微创科技	500,000.00	-	-	3,636.00	-	-	2024年1-6月转入金额为收回报告期前销售货款，支付金额为采购货款及税金
微准科技	-	66,500.00	-	-	-	-	预付模具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童飞、陈右凤家族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财务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采购、销售交易形成的资金往来。除上述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之外，公司与童飞、陈右凤家族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无其他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针对微准科技预付款项，本所经办律师对《法律意见》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4. 应收、应付款项”之“（1）应收款项”部分更正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期末 账面余额	2023年期末 账面余额	2024年6月期末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珠海格芯冷链服务有限公司	77.30	119.73	-
	珠海市微精科技有限公司	235.37	72.89	-
	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	49.81	49.81	-
其他应收款	胡俊伟	8.91	7.77	16.97
	李帅帅	49.21	-	0.54
	周育科	38.96	3.72	1.95
	杨惠香	0.83	-	0.98
预付款项	珠海微准科技有限公司	-	-	6.65

”。

针对微准科技预付款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之“预付款项”中更正披露如下：“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3）预付款项	-	-	-	-
珠海微准科技有限公司	66,500.00			预付模具款
小计	66,500.00			

注：公司预付珠海微准科技有限公司为预付模具设备采购款，在财务报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

3. 是否与公司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童飞、陈右凤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公司与童飞、陈右凤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综上，公司已披露了童飞、陈右凤家族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存在部分企业受童飞实际控制的情形，童飞、陈右凤家族控制的企业独立于公司。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外，公司与童飞、陈右凤家族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童飞、陈右凤家族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存在混同经营或其他影

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股票质押、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1. 说明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关系

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6 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核查内容”之“（一）说明童飞、陈右凤家族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之“1. 说明童飞、陈右凤家族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是否独立于公司，是否存在受童飞实际控制的情形”。

（1）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在业务方面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自动货架、层架及相关配件。童飞、陈右凤控制的格芯冷链主要业务为冷链设备维护、升级，欧天合伙、欧飞科技主要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其他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冲突之情形。公司与格芯冷链的关联销售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与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2）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在资产方面的关系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方面必备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获取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赖的情况，公司与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具有独立性。

（3）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在人员方面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与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具有独立性。

（4）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在财务方面的关系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与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5）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在技术方面的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不断增强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系自主研发。自成立以来，公司在产品开发、加工工艺以及产品设计等方面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注重技术人才培养，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公司与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技术方面具有独立性。

2.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存在混同经营或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股票质押、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自动货架、层架及相关配件。童飞、陈右凤控制的格芯冷链主要业务为冷链设备维护和升级，欧天合伙、欧飞科技主要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开展实际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与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公司保持独

立。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与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经营或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童飞、陈右凤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情况，不存在大额债务，不存在大额对外担保，不存在大额股票质押的情况。童飞、陈右凤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大额债务、股票质押、司法冻结风险等对公司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外，公司与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混同经营或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童飞、陈右凤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大额债务、股票质押、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影响。

（三）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任职是否合格，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童飞等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较多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 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任职是否合格，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任职是否合格

①持股合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童飞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6,397,000	61.00%	2.97%

2	周育科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300,000	21.00%	2.00%
3	胡俊伟	董事	董事	200,000	0.00%	2.00%
4	李帅帅	董事	董事	200,000	0.00%	2.00%
5	陈右凤	董事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203,000	2.00%	0.03%
6	陈明华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0	0.00%	0.00%
7	杨惠香	监事会主席	监事	200,000	0.00%	2.00%
8	白春琦	监事	监事	200,000	0.00%	2.00%
9	甘传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00%
10	刘如冰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和职工、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和现役军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并对公司出资的资格。

②任职适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职业经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担任公司职务	职业经历
1	童飞	3602811980 *****	董事长、总经理	2005年4月至今任珠海市微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月至今任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研发总监、监事；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任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2024年6月至今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香港欧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2023年1月任珠海市优家酒店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珠海欧飞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担任公司职务	职业经历
				执行董事；2020年2月至2024年11月任珠海市中创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珠海市瑞成酒店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7月至今任珠海格芯冷链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珠海市洪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	周育科	4413811982 *****	董事、 副总经理	200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4月至2024年6月任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4年6月至今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陈右凤	3602811958 *****	董事	2014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2024年6月任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2024年10月任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珠海欧飞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4	李帅帅	3702831987 *****	董事	2009年9月至2015年5月任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质量经理、订单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1月任青岛海利尔工贸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8年2月至2020年4月任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青岛飞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1年12月2022年6月任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任青岛欧富隆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欧富隆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胡俊伟	4452241989 *****	董事	2013年7月至2016年5月任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销售主任；2016年7月至2024年6月任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产品经理。
6	杨惠香	4404021972 *****	监事	1992年1月至1994年9月任珠海市谊湾贸易有限公司出纳员；1994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储蓄柜员、出纳员、会计；2000年1月至2014年7月为自由职业；2014年8月至2024年6月任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青岛欧富隆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财务总监；2024年6月至今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行政管理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7月至今任珠海欧富隆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担任公司职务	职业经历
7	白春琦	2102211974 *****	监事	1997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大连富士马达有限公司采购；2002年1月至2002年11月自由职业；2002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林立（大连）办公部品加工有限公司营业员；2018年6月至今任大连瑞信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沈阳江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4年6月至今兼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8	陈明华	3602811975 *****	监事	1999年4月至1999年11月任珠海德豪润达模具有限公司CNC加工编程；1999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NC加工编程/PMC/采购员；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自由职业；2017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珠海德定安航空地面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员；2020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珠海市微精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任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24年6月至今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程师。2013年2月至今任珠海永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2月至2024年7月任珠海市微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7月至今任珠海欧富隆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9	甘传祥	3603021972 *****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任珠海中航模具塑料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山杰士美电子有限公司模具主管；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任康乐保（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生产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海蒂诗家俱五金配件（珠海）有限公司工程（模具）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任索斯科（深圳）锁定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模具）经理；2016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青木家居用品（珠海）有限公司技术工程经理；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德昌电机（江门）有限公司高级工程经理；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任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7月至今任珠海欧富隆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10	刘如冰	4401061973 *****	财务总监	1994年9月至1998年10月任珠海经济特区蓉胜电工有限公司财务、成本会计；1998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珠海南顺制盖容器有限公司管理会计主任；2003年4月至2008年2月任珠海泛凌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3月至2016年8月任科金（珠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9月至2023年9月任珠海精润石化有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担任公司职务	职业经历
				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任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相关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公司董事陈右凤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董事陈右凤在其他公司领取费用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陈右凤在公司关联方微创科技处每月领取 2,500 元费用。微创科技系童飞直接持股 20.00%、童彬直接持股 8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童彬系陈右凤的儿子。陈右凤在微创科技未担任任何职务，其于该公司领取的费用实际上系童彬孝敬其父母的养老费用。自 2025 年 1 月起，陈右凤已停止在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领取养老费用。

2. 童飞等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较多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较多的为童飞，童飞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投资及兼职情况
1	商道文化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	无实际经营	童飞直接持股 100.00%且担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投资及兼职情况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任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企业
2	香港欧易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自动售卖机，技术研发，生产，安装，销售	无实际经营	童飞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	珠海欧飞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童飞直接持股98.00%且担任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企业
4	珠海市飞波外轮船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已吊销）	外轮船物资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童飞直接持股30.00%的企业
5	珠海市微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的设计、研发；商业的批发零售（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无实际经营	童飞直接持股20.0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6	欧飞科技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童飞直接持股99.00%且担任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企业
7	珠海市洪源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营销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童飞直接持股50.0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投资及兼职情况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格芯冷链	一般项目：供冷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冷链设备维护、升级	童飞直接持股100.00%且担任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企业
9	微创科技	塑胶制品、模具、电子仪表、电工电器、通讯设备、打印耗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制品、塑胶原料的批发、零售；生产及销售特种防护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	童飞直接持股20.0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10	珠海市瑞成酒店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許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童飞直接持股6.4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11	珠海景商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搪瓷制品销售；搪瓷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	无实际经营	童飞直接持股11.11%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投资及兼职情况
		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商道文化、珠海欧飞龙科技有限公司由童飞控制，自 2023 年开始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商道文化、格芯冷链、微创科技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但其所经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除格芯冷链、微创科技外，童飞对外投资或兼职的企业均未实际经营或以投资为主要业务，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童飞主要精力投入公司，在对外投资或兼职的企业投入精力较少，在上述企业中担任董事或监事，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或监督权，不直接参与上述公司管理，不会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童飞对外投资或兼职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其各自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相互之间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童飞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亦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童飞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熟悉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童飞主要精力集中于公司，能够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会前均能预留充分时间对决议相关内容进行了解，并作必要研究，其依法履行职责，独立就议案内容进行表决，拥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决策和日常运营，履行了其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法定职责，并能够依法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持股、任职资格。除公司董事陈右凤在微创科技领取养老费用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未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童飞对外投资及兼职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童飞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且勤勉尽责。

（四）结合周育科持股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说明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 结合周育科持股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说明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1）周育科持股情况

周育科持股及控制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期间	事项	持股比例（%）			控制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计	
2018年3月-2018年9月	周育科通过受让童飞13.00%的股权，成为公司股东	13.00	0.00	13.00	13.00
2018年9月-2020年3月	周育科通过受让童飞8.00%的股权，增加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21.00	0.00	21.00	21.00
2020年3月至今	欧天合伙通过受让童飞16.00%的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周育科持有欧天合伙12.5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2.00%股份	21.00	2.00	23.00	21.00 ^注

注：周育科作为欧天合伙有限合伙人仅持有欧天合伙12.50%的出资份额，无法控制欧天合伙对公司的表决权。

（2）周育科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周育科于2016年4月至2024年6月任欧富隆有限销售总监，协助总经理执行市场营销工作；于2024年6月至今任欧富隆董事、副总经理，参与决策和分管市场营销工作。

（3）说明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在股东（大）会层面，童飞、陈右凤母子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9.00%的股份表决权，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周育科控制公司 21.00%的股份表决权，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在董事会层面，2024 年 6 月以前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周育科未曾担任过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6 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公司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童飞及其控制的欧天合伙共提名董事 4 人，周育科仅提名其自身担任公司董事，无法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 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报告期初至今，周育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明确共同控制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童飞、陈右凤母子合计控制公司 79.00%的股份表决权且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有过半数席位，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无需通过与周育科保持一致行动以增强对公司控制。周育科合计控制公司 21.00%的股份表决权且仅在董事会中占有一个席位，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均无法产生重大影响。

周育科与童飞、陈右凤母子虽存在共同投资欧天合伙而形成的合伙关系，但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主要原因是：童飞控制的欧飞科技与向靖、李帅帅、胡俊伟、杨惠香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向靖、李帅帅、胡俊伟和杨惠香与欧飞科技意见保持一致，但周育科并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签署任

何一致行动人协议，亦无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达成一致行动的意愿。童飞控制的欧飞科技作为欧天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欧天合伙及执行合伙事务；周育科作为欧天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欧天合伙，亦不参与欧天合伙的合伙事务。

基于上述情况，未将周育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①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期初至今，周育科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子公司等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的情形。

②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末，周育科向公司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实际控制人童飞、周育科与公司存在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已分别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和“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披露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资金拆借事项，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资金占用的情形。

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周育科与公司存在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④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投资欧富隆、欧天合伙以外，周育科未投资其他经营主体，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披露了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

股东周育科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对其直接和间接持股进行了限售，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

综上，在股东（大）会层面，童飞、陈右凤母子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9.00% 的股份表决权，周育科控制公司 21.00% 的股份表决权，无法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在董事会层面，公司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童飞及其控制的欧天合伙共提名董事 4 人，周育科在董事会中占有一个席位，无法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初至今，周育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明确共同控制的情形，公司未将周育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五）说明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针对前述行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1. 说明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童飞	0.00	1,100.00	1,100.00	0.00

周育科	32.00	0.00	32.00	0.00
李帅帅	20.00	0.00	20.00	0.00
合计	52.00	1,100.00	1,152.00	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格芯冷链	320.00	0.00	320.00	0.00
童飞	212.87	50.00	262.87	0.00
周育科	167.30	111.15	246.45	32.00
李帅帅	41.00	0.00	21.00	20.00
合计	741.17	161.15	850.32	52.00

2022 年初，格芯冷链借款余额 320.00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实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飞通过格芯冷链拆借，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剩余 20.00 万元为格芯冷链满足自身经营需要借用。报告期内，童飞因个人购房及日常家庭开销等，周育科因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家庭开支等，李帅帅因个人购房及日常家庭开销等，分别向公司拆借资金，截至 2023 年末已全部清偿。公司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参照当期融资成本计提利息，相关方均已支付利息。

报告期初，公司系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等制度不健全，当时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针对童飞、周育科、李帅帅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此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针对格芯冷链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此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2023年12月2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年1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此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针对格芯冷链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此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2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2. 公司针对前述行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充分意识到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并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具体包括：

（1）收回相关占用资金

以上借款均签署了借款合同，并已参照当期融资成本计提了利息费用，截至2023年11月底以上款项均已归还。此后，未再新增资金占用。

（2）补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针对关联方童飞、周育科、李帅帅资金占用事项，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此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针对格芯冷链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

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此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完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4）培训增强内控合规意识

公司及管理层重视资金占用规范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已通过培训等方式加强了内控合规意识，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签署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童飞、陈右凤、周育科、李帅帅等主体针对资金占用事项，作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欧富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就如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欧富隆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广东欧富隆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确保不损害广东欧富隆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人/本企业承诺，避免广东欧富隆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广东欧富隆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采取相应措施。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欧富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已经完成整改，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无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综上，关于资金占用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通过资金拆出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况，相关资金拆出的原因主要系相关主体自身经营需要、个人购房及日常家庭开销、支付股权转让款等，截至 2023 年末已全部清偿。公司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参照当期融资成本计提利息，相关方均已支付利息。（2）报告期初，公司系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等制度不健全，当时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已按照最新章程、制度要求，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3）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执行有效，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4）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格芯冷链与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尽职调查表，了解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对外投资等情况；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进行检索，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核查；
3. 查阅公司银行流水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核查关联交易情况；
4. 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与公司往来相关情况了解其历史沿革和经营情况；
5.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有关独立性事项；
7.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征信报告，登录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进行检索，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证券期货市场失信、大额债务、大额对外担保及大额股票质押的情况；
8. 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聘用相关的会议决议文件等，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职业经历、亲属关系、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核查其在公司的持股、任职是否适格；
9. 获取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了解股权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

10.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资金流水、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等资料，了解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11. 查阅了欧天合伙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流水、工商登记等资料，了解合伙人出资、权利和义务等情况；

12. 查阅欧飞科技与向靖、李帅帅、胡俊伟、杨惠香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了解一致行动主体、内容、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情况；

13. 查阅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文件，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及规范性；

14.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信用中国（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了解相关主体合法合规性；

15. 获取童飞、陈右凤、周育科出具的《不存在共同控制的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

16.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资金拆借的原因、用途，了解相关交易是否履行决策程序，了解期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17. 获取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银行流水、往来明细账等资料，核查资金拆借的原因、用途、利息计提及偿还情况；

18. 获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以及相关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核查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19.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

20. 获取公司报告期后的银行流水，核查期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公司已披露了童飞、陈右凤家族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存在部分企业受童飞实际控制的情形，童飞、陈右凤家族控制的企业独立于公司。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外，公司与童飞、陈右凤家族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往来。童飞、陈右凤家族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外，公司与童飞、陈右凤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混同经营或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童飞、陈右凤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大额债务、股票质押、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持股、任职资格。除公司董事陈右凤在微创科技领取养老费用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童飞对外投资及兼职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童飞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且勤勉尽责。

4. 在股东（大）会层面，童飞、陈右凤母子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9.00% 的股份表决权，周育科控制公司 21.00% 的股份表决权，无法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在董事会层面，公司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童飞及其控制的欧天合伙共提名董事 4 人，周育科在董事会中占有一个席位，无法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初至今，周育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明确共同控制的情形，公司未将周育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

据充分，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5.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通过资金拆出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况，相关资金拆出的原因主要系相关主体自身经营需要、个人购房及日常家庭开销、支付股权转让款等，截至 2023 年末已全部清偿。公司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参照当期融资成本计提利息，相关方均已支付利息。

（2）报告期初，公司系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等制度不健全，当时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已按照最新章程、制度要求，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3）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执行有效，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4）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格芯冷链与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 2014 年 8 月由童飞、陈右凤、童彬设立，童彬于 2016 年 2 月将公司 63%股权转让给童飞。（2）童飞分别于 2018 年、2020 年将其持有公司 21%股权和 16.00%股权转让予周育科、欧天合伙，由童飞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周育科曾向公司、童飞借款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3）珠海欧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为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

请公司：

（1）结合公司设立背景，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结合童彬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童彬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童飞、周育科、欧天合伙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说明交易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对价实际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童飞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的原因、合理性及资金来源情况，周育科、欧天合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是否来自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或资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说明“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欧飞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并说明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经营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

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核查内容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情况，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内容如下：

（一）结合公司设立背景，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结合童彬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童彬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结合公司设立背景，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1）公司设立背景

童飞、童彬、陈右凤看好自动货架行业发展前景，认为自动货架可提升制冷设备和商超零售自动化水平，有效降低制冷设备和商超零售行业用工成本，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共同决定设立欧富隆从事自动货架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2）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①公司业务来源及形成过程

公司成立时便从事自动货架业务，成立初期，因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缓慢，业务收入较少。公司不断完善产品，加强业务推广，业务规模逐步扩大。随着公司技术不断创新，产品不断丰富，质量不断完善，生产能力不断增强，营销服务不断优化，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公司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海尔集团、海信集团、康师傅、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

公司、澳柯玛集团等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稳健发展。

②公司资产来源及形成过程

公司设立期初，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借款和股东出资，运用资金购买资产。随着公司产品和技术不断完善，业务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销售回款等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公司资产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形成。

③公司人员来源及形成过程

公司设立期初，除股东外，其他员工主要通过社会和校园招聘引入。公司对员工进行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培训，提高员工能力，逐渐形成公司现有人才体系。

④公司财务来源及形成过程

公司成立后设有财务部，并通过招聘财务专业人员、选聘财务负责人、聘请专业顾问、制定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等方式，建立健全了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

⑤公司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

公司设立之初，童彬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将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与自重滑道相关的技术专利转让给欧富隆，该技术对公司创立初期产品研发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公司成立后，随着以童飞为主的研发团队不断创新产品和技术，公司技术不断发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94 项知识产权，其中拥有发明专利 7 项（含国际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含国际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74 项（含国际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商标权 25 项，著作权 7 项。

经核查，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主要来源于以童飞为主导的核心团队自主开发和研发，现有资产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及公司持续经营积累，现有人员及财务是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形成。

2. 结合童彬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童彬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童彬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

童彬与童飞为兄弟关系，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主要包括微创科技、酷尔科技、微准科技，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制造、净水器制造等业务。

公司成立之初，童彬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630.00 万元，持有公司 63.00% 股权，任经理。

（2）说明童彬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童彬将其持有的公司 63.00%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童飞。同日，童彬与童飞签订《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彬将其持有的公司 63.00% 的股权（认缴出资 630.00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以 0.00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童飞。

童彬将股权转让给童飞的主要原因系当时童彬主要从事医疗器材、净水设备等业务，资金、资源及精力等有限。公司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缓慢，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且需要持续投资。根据珠海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安德信审字[2016]第 182 号），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3.78 万元和-81.32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81.32 万元。

童飞系其兄弟，持有公司 35.00% 的股权，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对公司产品和业务比较熟悉，看好未来发展前景，有意向受让欧富隆股权，故童彬将股权转让予童飞。由于当时童彬未对公司进行实际出资，公司规模较小，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因此约定转让价格为 0.00 元/注册资本，出资义务由童飞履行，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此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主要来源于以童飞为主导的核心团队自主开发和研发，现有资产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及公司持续经营积累，现有人员及财务是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形成。童彬退出公司具有合理性，童彬向童飞转让股权具有真实性，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童飞、周育科、欧天合伙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说明交易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对价实际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童飞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的原因、合理性及资金来源情况，周育科、欧天合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是否来自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或资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 结合童飞、周育科、欧天合伙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说明交易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对价实际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

（1）2018年3月，童飞向周育科转让13.00%股权

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童飞将其持有公司13.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育科，同日，周育科与童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亏损，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童飞有意愿出售股权吸引共同创业的人才。周育科在食品饮料行业从业多年，对食品饮料行业经营模式及制冷设备自动货架需求等方面比较熟悉，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愿意购买童飞股权，故经双方协商一致，周育科受让童飞部分股权，加入公司一起创业。

根据珠海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安德信审字[2018]第279号），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151.09万元，2017年末公司净资产为440.78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44元。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且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为了引进人才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00元/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 2019 年 2 月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童飞转让的股权为实缴出资的股权，周育科支付童飞转让股权款项后无需承担注册资本缴纳义务。

2021 年 1 月，周育科向童飞支付股权转让款 130.00 万元，当时支付资金来源于公司及童飞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周育科已通过个人工资、分红等收入及家庭积蓄向公司和童飞偿还了借款。

（2）2018 年 9 月，童飞向周育科转让 8.00% 股权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童飞将其持有公司 8.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周育科，同日，周育科与童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亏损，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童飞有意愿继续出售股权留住共同创业的人才。周育科在食品饮料行业从业多年，对食品饮料行业经营模式及制冷设备自动货架需求等方面比较熟悉，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且其受让童飞股权以来，与童飞合作默契，经双方沟通协商后，同意增持公司股份。

根据珠海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安德信审字[2018]第 279 号），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151.09 万元，2017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440.78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44 元。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且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为了留住人才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1.00 元/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 2019 年 2 月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童飞转让的股权为实缴出资的股权，周育科支付童飞转让股权款项后无需承担注册资本缴纳义务。

截至 2021 年 1 月，周育科向童飞支付股权转让款 80.00 万元，当时支付资金来源于公司及童飞借款。截至 2023 年 4 月，周育科已通过工资、分红等个人收入及家庭积蓄向公司和童飞偿还了借款。

（3）2020 年 3 月，童飞向珠海欧天合伙转让 16.00% 股权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童飞将其持有的公司16.00%的股权转让给欧天合伙。同日，欧天合伙与童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飞将其持有的公司16.00%的股权以人民币1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天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系为了进一步吸引、留住优质人才，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童飞将股权转让予欧天合伙。欧天合伙入股公司时，其普通合伙人为欧飞科技，有限合伙人包括周育科、胡俊伟、杨惠香、向靖等人，前述人员在公司任职多年，童飞希望留住优秀人才，共创共享发展成果。

根据珠海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安德信审字（2020）第198号），2019年末公司净资产为817.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82元，双方约定此次转让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2020年3月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童飞转让的股权为实缴出资的股权，欧天合伙支付童飞转让股权款项后无需承担注册资本缴纳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欧天合伙的出资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欧天合伙的合伙人中，欧飞科技资金来源于股东以自有资金缴纳的出资，杨惠香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周育科、胡俊伟、李帅帅、向靖当时资金来源于童飞借款。截至2023年4月，周育科、胡俊伟、李帅帅、向靖已通过个人收入或家庭积蓄向童飞还清借款。

2. 童飞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的原因、合理性及资金来源情况

童飞转让股权前，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98.00%，认缴公司注册资本为980.00万元，需履行980.00万元出资义务，当时未足额缴纳出资。童飞将持有公司21.00%和16.00%股权分别转让予周育科和欧天合伙，根据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童飞转让的股权均为已实缴出资的股权，周育科和欧天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后无需承担注册资本缴纳义务，对应部分的出资义务由

童飞履行。童飞仍需要履行 980.00 万元出资义务，因此，童飞履行出资义务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童飞出资前后 6 月个人银行流水，截至 2021 年 2 月，童飞已履行 980.00 万元出资义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童飞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出资金额（元）	摘要/用途	交易对方	资金来源
1	童飞	20161209	10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2	童飞	20161215	10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3	童飞	20161216	10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4	童飞	20161223	20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5	童飞	20161229	25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6	童飞	20170103	10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7	童飞	20170113	20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8	童飞	20170118	20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9	童飞	20170121	10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10	童飞	20170214	20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11	童飞	20170217	35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12	童飞	20170223	10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13	童飞	20170301	10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14	童飞	20170310	20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15	童飞	20170314	20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16	童飞	20170314	10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17	童飞	20170317	5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18	童飞	20170321	10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19	童飞	20170405	30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20	童飞	20170524	30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21	童飞	20170814	20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22	童飞	20170829	30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23	童飞	20170918	20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24	童飞	20171013	30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25	童飞	20171030	10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26	童飞	20171215	20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27	童飞	20180328	30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出资金额（元）	摘要/用途	交易对方	资金来源
28	童飞	20180613	30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29	童飞	20190116	50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30	童飞	20190320	40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31	童飞	20190505	50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32	童飞	20190506	50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33	童飞	20190508	25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34	童飞	20190528	30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35	童飞	20210204	50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36	童飞	20210204	40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37	童飞	20210207	45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38	童飞	20210207	45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39	童飞	20210208	300,000.00	投资款	欧富隆	自有资金
合计			9,800,000.00	-	-	-

3. 周育科、欧天合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是否来自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或资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周育科、欧天合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是否来自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或资助

周育科于 2018 年 3 月、2018 年 9 月分别受让童飞持有公司的 13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股权，股权转让款合计金额 210.00 万元。当时周育科支付股权转让款来源于公司及童飞借款，其中向公司借款 90.00 万元，向童飞借款 120.00 万元。周育科向公司借款，公司已计提利息，周育科已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周育科已于 2023 年 4 月前偿还了童飞借款。

欧天合伙于 2020 年 3 月受让童飞持有公司的 160.00 万元股权，股权转让款 160.00 万元。当时欧天合伙共有 6 名合伙人，其中合伙人向靖出资额 30.00 万元、周育科出资额 20.00 万元、李帅帅出资额 20.00 万元、胡俊伟出资额 20.00 万元来源于童飞借款。向靖已于 2022 年 12 月前偿还了童飞借款，周育科、李帅帅、胡俊伟已于 2023 年 4 月前偿还了童飞借款。

（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周育科和欧天合伙分别与童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周育科、欧天合伙各合伙人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后 6 个月资金流水和后续还款记录，报告期内股东及合伙人分红款收款及使用记录，周育科、欧天合伙与童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周育科、欧天合伙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公司、欧天合伙历次利润分配均按照持股比例向各股东或合伙人进行分配，且分红款均支付给对应股东或合伙人并由其自主使用。周育科及欧天合伙各合伙人声明和确认，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

经核查，周育科、欧天合伙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综上，关于童飞与周育科、欧天合伙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童飞向周育科、欧天合伙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主要为吸引、留住优质人才，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参考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当时周育科支付股权转让款来源于公司及童飞借款，周育科已通过工资、分红等个人收入及家庭积蓄向公司和童飞偿还了借款。当时欧天合伙的合伙人向靖、周育科、李帅帅、胡俊伟资金来源于童飞借款，前述人员已偿还了借款。

（3）童飞转让股权前，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98.00%，认缴公司注册资本为 980.00 万元，需履行 980.00 万元出资义务，当时未足额缴纳出资。童飞将持有公司 21.00%和 16.00%股权分别转让予周育科和欧天合伙，根据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童飞转让的股权均为已实缴出资的股权，周育科和欧天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后无需承担注册资本缴纳义务，对应部分的出资义务由童飞履行。童飞仍需要履行 980.00 万元出资义务，因此，童飞履行出资义务具有合理性。

（4）周育科、欧天合伙与童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周育科、欧天合伙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周育科及欧天合伙各合伙人已声明和确认，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

（三）说明“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欧飞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并说明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经营情况

1. 说明“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欧飞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欧飞科技有限公司”均指“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中的“欧飞科技有限公司”应为“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释义”中更正。

2. 说明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经营情况。

根据欧飞科技的工商信息及其章程，欧飞科技系童飞持股 99.00%和陈右凤持股 1.00%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业务。欧飞科技除持有珠海欧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75%的合伙份额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未经营其他业务。

关于公司股权代持情况，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内容如下：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律师已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相关的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以及上述主体出资或支付股权转让款时点前后 6 个月资金流水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股东	与公司关系	是否签署入股/转让协议	是否提供对应决议文件	是否提供支付凭证	是否提供完税凭证	出资形式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时间	流水核查范围	资金来源
童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自然人	是	是	是	是	货币	980.00	2014 年 8 月设立公司，认缴公司 35.00% 股权	2016 年至 2021 年	对应账户 2016 年至 2021 年实际支付出资款或股权转让款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等，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2016 年 2 月，受让童彬 63.00% 公司股权			
								2018 年 3 月，转让给周育科 13.00% 公司股权			
								2018 年 9 月，转让给周育科 8.00% 公司股权			
								2020 年 3 月，转让给欧天合伙 16.00% 公司股权			
周育科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	是	是	是	是	货币	130.00	2018 年 3 月受让童飞 13.00% 公司股权	2021 年 1 月	对应账户 2021 年实际支付转让方转让款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等，当时支付资金来源于公司和童飞借款，周育科已通过工资、分红
							80.00	2018 年 9 月，受让给童飞 8.00% 公司股权	2021 年 1 月		

股东	与公司关系	是否签署入股/转让协议	是否提供对应决议文件	是否提供支付凭证	是否提供完税凭证	出资形式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时间	流水核查范围	资金来源
	东、欧天合伙企业人										等个人收入及家庭积蓄向公司和童飞偿还了借款
		是	是	是	是	货币	20.00	2020年3月，持股的欧天合伙受让童飞16.00%股权，间接持有2.00%公司股权	2020年1月	对应账户2020年实际支付欧天合伙出资款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等，当时资金来源于童飞借款，后以自有资金向童飞还款
陈右凤	实际控制人、董事	—	是	是	是	货币	20.00	2014年8月设立公司，认缴公司2.00%股权	2020年9月	对应账户2020年实际支付公司出资款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等，当时支付资金来源于童飞借款，后以自有资金向童飞还款
欧天合伙	持有公司16%股份股东	是	是	是	不涉及	货币	160.00	2020年3月，受让童飞16.00%公司股权	2020年2月	对应账户2020年实际支付转让方转让款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经查看银行回单，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

股东	与公司关系	是否签署入股/转让协议	是否提供对应决议文件	是否提供支付凭证	是否提供完税凭证	出资形式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时间	流水核查范围	资金来源
欧飞科技	欧天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是	是	不涉及	货币	50.00	2020年3月，持股的欧天合伙受让童飞16.00%股权，间接持有5.00%公司股权	2020年1月	对应账户2020年实际支付欧天合伙出资款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经核查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等，资金来源于其股东以自有资金缴纳的出资
胡俊伟	董事、欧天合伙合伙人	是	是	是	是	货币	20.00	2020年3月，持股的欧天合伙受让童飞16.00%股权，间接持有2.00%公司股权	2020年1月	对应账户2020年实际支付欧天合伙出资款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现金存款回单、银行流水等，当时资金来源于童飞借款，后以自有资金向童飞还款
李帅帅	董事、欧天合伙合伙人	是	是	是	是	货币	20.00	2020年3月，持股的欧天合伙受让童飞16.00%股权，间接持有2.00%公司股权	2020年1月	对应账户2020年实际支付欧天合伙出资款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现金存款回单、银行流水等，当时资金来源于童飞借款，后以自有资金向童飞还款
杨惠香	监事、欧天合伙合伙人	是	是	是	是	货币	20.00	2020年3月，持股的欧天合伙受让童飞16.00%股权，间接持有2.00%公司股权	2020年1月	对应账户2020年实际支付欧天合伙出资款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现金存款回单、银行流水等，以自有资金支付

股东	与公司关系	是否签署入股/转让协议	是否提供对应决议文件	是否提供支付凭证	是否提供完税凭证	出资形式	出资款/转让价款(万元)	入股时间	实际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时间	流水核查范围	资金来源
向靖	员工、欧天合伙合伙人	是	是	是	是	货币	30.00	2020年3月，持股的欧天合伙受让童飞16.00%股权，间接持有3.00%公司股权	2020年1月	对应账户2020年实际支付欧天合伙出资款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等，当时资金来源源于童飞借款，后以自有资金向童飞还款
白春琦	监事、欧天合伙合伙人	是	是	是	是	货币	20.00	2021年7月受让欧飞科技12.5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00%股权	2021年8月	对应账户2020年实际支付转让方转让款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经访谈当事人、查看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等，当时资金来源源于其亲属借款，后以自有资金还款

综上，通过核查上述主体入股/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涉及的完税证明、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相关主体确认和声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欧天合伙各合伙人等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2014年8月	有限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童彬认缴出资 630.00 万元，童飞认缴出资 350.00 万元，陈右凤认缴出资 20.00 万元。	设立公司	1.00 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发起股东按 1.00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认缴出资。	否	设立时未实缴注册资本，无资金来源。陈右凤于 2020 年 9 月通过童飞借款履行出资义务，2022 年 10 月以自有资金完成还款。
2016年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童彬与童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彬将其持有的 63.00% 欧富隆股权转让给童飞。	童彬将股权转让给童飞的主要原因系当时童彬主要从事医疗器材、净水设备等业务，资金、资源及精力等有限。公司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缓慢，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且需要持续投资。童飞系其兄弟，持有公司 35.00% 的股权，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对公司产品和业务比较熟悉，看好未来发展前景，有意	0.00 元/注册资本	由于当时童彬未对公司进行实际出资，公司规模较小，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因此约定转让价格为 0.00 元/注册资本，出资义务由童飞履行。	否	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后，童飞持有公司 98.00% 股权，于 2016 年至 2021 年以自有货币资金陆续完成 980.00 万元出资。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向受让欧富隆股权，故童彬将股权转让予童飞。				
2018年3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童飞与周育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飞将其持有公司13.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周育科。	公司持续亏损，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童飞有意愿出售股权吸引共同创业的人才。周育科在食品饮料行业从业多年，对食品饮料行业经营模式及制冷设备用自动货架需求等方面比较熟悉，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愿意购买童飞股权，故经双方协商一致，周育科受让童飞部分股权，加入公司一起创业。	1.00元/注册资本	根据珠海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安德信审字[2018]第279号），2017年末公司净资产为440.78万元人民币，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151.09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44元，双方参考2017年末净资产协商确定本次转让定价为1.00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否	2021年1月，周育科向童飞支付股权转让款130.00万元，当时资金来源源于公司及童飞借款。截至2022年12月，周育科已通过个人工资、分红等收入及家庭积蓄向公司和童飞偿还了借款。
2018年9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童飞与周育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飞将其持有的公司8.0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周育科。	公司持续亏损，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童飞有意愿继续出售股权留住共同创业的人才。周育科在食品饮料行业从业多年，对食品饮料行业经营模式及制冷设备用自动货架需求等方面比较熟悉，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且其受让童飞股权以来，与童飞合作默契，经双方沟通协商后，双方同意童飞进一步转让	1.00元/注册资本	根据珠海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安德信审字[2018]第279号），2017年末公司净资产为440.78万元人民币，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151.09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44元，双	否	2021年1月，周育科向童飞支付股权转让款80.00万元，当时资金来源源于自筹资金，包括向公司及童飞借款。截至2023年4月，周育科已通过工资、分红等个人收入及家庭积蓄向公司和童飞偿还了借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8.00%的股权给周育科。		方参考 2017 年末净资产协商确定本次转让定价为 1.00 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款。
2020 年 3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童飞与欧天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飞将其持有公司 16.00% 的股权转让给欧天合伙。	公司为了进一步吸引、留住优质人才，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童飞将股权转让予欧天合伙。欧天合伙入股公司时，其普通合伙人为欧飞科技，有限合伙人包括周育科、胡俊伟、杨惠香、向靖等人，前述人员在公司任职多年，童飞希望留住优秀人才，共创共享发展成果。	1.00 元/注册资本	根据珠海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安德信审字（2020）第 198 号），2019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817.00 万元人民币，每股净资产为 0.82 元，双方约定此次转让定价为 1.00 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否	本次股权转让，欧天合伙的出资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欧天合伙的合伙人中，欧飞科技资金来源于股东以自有资金缴纳的出资，杨惠香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当时周育科、胡俊伟、李帅帅、向靖资金来源于童飞借款。截至 2023 年 4 月，周育科、胡俊伟、李帅帅、向靖已通过个人收入或家庭积蓄，向童飞还清股权转让借款。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具有合理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合理，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均为股东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中第十条第一款“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规定，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以上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了解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2.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设立情况及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3. 获取童彬与童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童彬出具的《关于广东欧富隆股权情况说明》，了解童彬退出公司的原因及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 查阅童飞与周育科、欧天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核查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合理；
5. 核查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核查出资资金、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及资金来源；
6. 取得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表，核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
7. 核查股东历次分红的银行流水，是否实际转入股东银行卡；
8. 获取《声明及承诺》，了解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9. 登录欧飞科技相关工商信息、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进行检索，了解其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等，及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情况。

关于公司的股权代持以上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童彬与童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童彬出具的《声明》，了解童彬退出公司的原因及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查阅童飞与周育科、欧天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核查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合理；
3. 获取股东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银行流水，核查出资资金是否实际支付及资金来源；
4. 获取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表等资料，核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
5. 获取股东历次分红的银行流水，了解分红款流向；
6. 获取周育科、向靖、李帅帅、胡俊伟、白春琦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童飞出具的《关于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声明》，了解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二）核查意见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主要来源于以童飞为主导的核心团队自主开发和研发，现有资产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及公司持续经营积累，现有人员及财务是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形成。童彬退出公司具有合理性，童彬向童飞转让股权具有真实性，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关于童飞与周育科、欧天合伙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

（1）童飞向周育科、欧天合伙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主要为吸引、留住优质人才，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参考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当时周育科支付股权转让款来源于公司及童飞借款，周育科已通过工资、分红等个人收入及家庭积蓄向公司和童飞偿还了借款。当时欧天合伙的合伙人向靖、周育科、李帅帅、胡俊伟资金来源于童飞借款，前述人员已偿还了借款。

(3) 童飞转让股权前，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98.00%，认缴公司注册资本为 980.00 万元，需履行 980.00 万元出资义务，当时未足额缴纳出资。童飞将持有公司 21.00%和 16.00%股权分别转让予周育科和欧天合伙，根据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童飞转让的股权均为已实缴出资的股权，周育科和欧天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后无需承担注册资本缴纳义务，对应部分的出资义务由童飞履行。童飞仍需要履行 980.00 万元出资义务，因此，童飞履行出资义务具有合理性。

(4) 周育科、欧天合伙与童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周育科、欧天合伙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周育科及欧天合伙各合伙人已声明和确认，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

3. 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中的“欧飞科技有限公司”应为“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释义”中更正。欧飞科技系童飞持股 99.00%和陈右凤持股 1.00%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业务。欧飞科技除持有珠海欧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75%的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未经营其他业务。

关于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具有合理背景和原因，定价依据合理，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均为股东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真实持有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销售与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8,567.31 万元、13,047.84 万元、8,294.70 万元，主要产品为自动货架、普通层架及配件，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为 72.54%、78.03%、77.71%；（3）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对境外客户收入占比为 24.19%、14.86%、11.73%；（4）公司存在客商重合及第三方回款情形。

请公司：

（1）结合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细分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自动货架收入比例下滑，而普通层架及配件收入比例上涨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说明公司季节性特征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3）说明主要境内客户、境外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所属国家、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经营规模等），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客户、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

（4）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各期客户复购率情况，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依赖及应对客户变动风险的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客户、供应商；

（5）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6）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客户签收记录或客户确认的数据（客户的供应商门户系统数据或结算通知单）与商品送达时点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直销客户中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如存在，说明各期对贸易商收入比例，与贸易商合作模式，对贸易商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贸易商客户各期末库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7）说明公司与天晟电器采购及销售定价公允性，相关交易模式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相关交易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8）说明 2023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对应客户名称、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及公司回款内控的有效性；

（9）结合公司期后订单、下游市场景气度、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扣非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期后业绩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3）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需办理相应资质、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的行业。欧富隆生产经营涉及进出口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欧富隆已履行了进出口所需的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号	发证/备案日	截至日/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欧富隆	对外贸易经营登记表	03758266	2019.08.09	-	珠海市对外贸易经营登记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04160AJ3 44048600R0	2017.12.19	2099.12.31 2025.03.01	珠海市香洲海关

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取消。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主要为墨西哥、中国香港和美国，前述国家和地区尚未对公司从事相关产品销售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进行规定和要求。公司产品已根据客户需求取得相关认证，主要包括 CE 认证、RoHS 认证、NSF 认证等。

根据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访谈境外销售业务人员及部分境外客户公司，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谷歌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按照我国及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要求，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出口所需的登记/备案程序，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欧富隆境外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方式为银行电汇。具体结算时，客户将货款支付至公司银行外币账户，公司在收到外汇后，根据业务资金的需要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合理安排外币结换汇。

根据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国家外汇、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我国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及相关规定，了解公司产品进出口所需的审批程序及资质证书；

2. 获取并查阅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备案证明及产品认证证书等，核查公司从事相关业务所具备的资质、许可情况；

3. 访谈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人员、部分境外客户，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4.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境外客户清单、销售额数据、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署的合同，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资金支付及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等；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谷歌等网站进行检索，获取并查阅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美国欧富隆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按照我国及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要求，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出口所需的登记/备案程序，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我国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未覆盖报告期。（2）公司房产均为租赁取得，租赁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存在因上述情况而更换生产办公场所的风险。（3）公司未披露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4）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展会、网络推广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5）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当期末员工人数比例为 17.65%、29.17%和 0.67%。

请公司：

（1）①说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②说明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境外销售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特种设备生产、出厂是否需要并且经过相关的检验、备案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关于业务资格或资质方面的监管要求。

（2）结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手续办理情况，说明公司消防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消防等方面的安全风险，租赁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法律后果及整改措施，房产均为租赁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测算更换生产办公场所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补充披露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迁址的背景、原因及具体过程，并说明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订单获取及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是否

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5）结合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具体情形，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形，公司对劳务派遣的规范措施、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①说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②说明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境外销售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特种设备生产、出厂是否需要并且经过相关的检验、备案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关于业务资格或资质方面的监管要求

1. 说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1）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公司目前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登记编号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登记部门
1	广东欧富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400314893155T001X	2023.07.31	2028.07.30	中国排污许可
2	欧富隆青岛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82MA3R1WJHXH001W	2021.04.23	2026.04.22	中国排污许可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登记编号	开始日期	截至日期	登记部门
3	青岛欧富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82MABQA7ET07001Z	2023.01.11	2028.01.10	中国排污许可

公司初次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登记编号：91440400314893155T001X，开始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9 日，已覆盖报告期。2023 年因公司搬迁地址及项目投产，公司取得了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开始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截止日期为 202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初次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之“八、公司的业务”之“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资质”及“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之“3. 公司的排污登记情况”，《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的表格下方注释。

青岛欧富隆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于 2022 年下半年陆续投建，于 2023 年 1 月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2）公司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情况

公司拥有的特种设备为电梯设备，该设备是公司 2023 年 3 月从外部购买，用于员工上下楼层使用，并非生产用设备和自产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公司根据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办理了《电梯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梯 11 粤 C01428（23）〕，并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进行了更新。在此之前，公司未购买电梯设备，无需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公司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符合相关规

定。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2. 说明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境外销售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按照我国及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要求，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出口所需的登记/备案程序，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我国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销售与收入”之“一、核查内容”之“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说明特种设备生产、出厂是否需要并且经过相关的检验、备案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关于业务资格或资质方面的监管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自动货架、层架及相关配件。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特种设备相关业务，公司经营范围未包含特种设备业务，无需取得特种设备相关资质。

公司拥有的特种设备为电梯设备，该设备是公司 2023 年 3 月从外部购买，用于员工上下楼层使用，并非生产用设备和自产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公司根据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办理了《电梯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梯 11 粤 C01428（23）），并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进行了更新。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关于业务资格或资质方面的监管要求。

综上，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境外销售、特种设备使用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特种设备为电梯，用于员工上下楼层使用，并非生产用设备和自产产品，该设备是公司 2023 年 3 月从外部购买，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2）按照我国及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要求，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出口所需的登记/备案程序，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我国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特种设备相关业务，公司经营范围未包含特种设备业务，无需取得特种设备相关资质。公司不涉及特种设备生产、出厂，不需经过相关检验、备案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关于业务资格或资质方面的监管要求。

（二）结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手续办理情况，说明公司消防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消防等方面的安全风险，租赁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法律后果及整改措施，房产均为租赁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

具体测算更换生产办公场所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结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手续办理情况，说明公司消防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消防等方面的安全风险，租赁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法律后果及整改措施

（1）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2）公司租赁房产消防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正在使用的房产均为租赁取得，公司租赁的房产建设主体、建筑面积及建设主体是否办理消防手续情况如下：

项目	承租方	出租方	建设主体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建设主体是否办理消防手续
租赁房产一	欧富隆	华时能源	仕高玛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园屏工一路7号一期厂房	6,858.60	2024.06.01-2026.05.14	生产办公	是
租赁房产二	青岛欧富隆	鲁好端	鲁好端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讯尔康路北侧厂房办公楼一楼、南侧一排房屋及院子整体	3,000	2023.01.01-2029.12.31	生产办公	否
租赁房产三	青岛欧富隆	孙海祥	孙海祥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东部工业园内二里村委地块,地号 22-43-3-1-1	6,300	2022.08.01-2032.08.31	生产办公	否

租赁房产一的建设主体为仕高玛，该厂房建设时已取得《关于仕高玛公司厂区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珠公消验[2003]第 J090 号）。公司承租后，为了提升总部办公室形象，进行了简易装修，公司已取得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珠香建消备凭字〔2024〕第 163 号）。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表格下方文字表述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租用珠海仕高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投建的厂房，该厂房建设时已取得《关于仕高玛公司厂区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珠公消验[2003]第 J090 号）。公司承租后，为了提升总部办公室形象，进行了简易装修，公司已取得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珠香建消备凭字〔2024〕第 163 号）。”

租赁房产二和租赁房产三的建设主体分别为鲁好端和孙海祥，该厂房投资建设早，因当时土地权属、当地经济支持政策及消防政策执行力度等历史遗留原因，鲁好端和孙海祥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程序，现已无法补办。公司承租后，未对其开展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公司不是办理消防手续的责任主体。

（3）说明公司消防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消防等方面的安全风险

公司非常重视厂房消防安全，厂房配置了灭火器、消防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了消防通道、标识、安全疏散通道，定期维护保养并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厂房消防设施设备设置较为完备。

公司厂房已配置了消防设施设备，建立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公司消防设施设施进行定期管理检查。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定了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防范消防等各种安全隐患。

公司除自身对厂房进行日常消防检查外，积极配合消防和安全等相关单位监督检查，青岛子公司取得了当地派出所出具的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公司消防安全措施符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消防安全风险。

（4）租赁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法律后果及整改措施

根据消防相关法规规定，建设工程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责任主体为建设主体。青岛欧富隆并非该等租赁房产的建设主体，且青岛欧富隆未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建设工程，无需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青岛欧富隆不属于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事项的处罚主体，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

罚的法律风险，但若消防相关单位追究该等租赁房产建设主体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法律责任，青岛欧富隆可能存在停止使用厂房或者停产停业的风险。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及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为了防范消防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可行的整改措施：

①公司认真学习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消防相关制度，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相关制度。

②公司在厂区内配置灭火器、消防栓、消防监测装置等消防设施，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③公司加强对员工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升全体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④公司定期对消防制度执行情况、消防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并积极配合消防相关单位日常监督，确保日常消防安全。

⑤公司积极寻找消防手续齐全的厂房，择机更换生产经营场所。

2. 房产均为租赁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测算更换生产办公场所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房产均为租赁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自动货架（含自重滑道和一体层架）、层架及相关配件。公司自重滑道产品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备料、烘料、注塑、组装等，层架产品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备料、湾框、焊接、蘸塑、固化等。

公司产品生产工序简单，生产设备小，不涉及设备安装和建筑安装工程，对厂房的结构、辅助设施建设无特别要求，生产经营所需厂房可替代性较强。公司通过租赁厂房，在较短时间内可满足生产经营，但若自建生产厂房，则资金投入较高且周期较长。另外，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研发、人力资源等投

入不断增加，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比较大，若购买厂房或购买土地自建厂房需占用较多资金，短期内难以有效提升经济效益，出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的考量，选择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更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利益。因此，公司房产均为租赁取得具有合理性。

（2）具体测算更换生产办公场所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生产工序简单，项目投资周期短。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周边有较多可替代、可供租赁的房产，且租金单价比较透明，相同地段区域租金价格差异较小。另外，公司生产设备均可以搬迁使用。

若公司可在现有生产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其他可替代办公生产场所，制定好搬迁预案，提前安排好生产、发货任务，以满足销售需求，搬迁生产经营场所预计不会对公司收入产生实质性影响。若更换经营场所，公司直接损失主要为长期待摊费用（房屋简易装修）和运输费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 1,075,555.95 元，预计搬迁运费 600,000.00 元、其他费用等预计 100,000 元，合计 1,775,555.95 元，占公司 2024 年 1-6 月净利润比例为 10.63%。

因此，公司更换经营场所，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关于消防安全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消防安全措施符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消防安全风险。广东欧富隆租赁房产已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并取得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根据消防相关法规规定，建设工程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责任主体为建设主体。青岛欧富隆并非该等租赁房产的建设主体，且青岛欧富隆未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建设工程，无需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青岛欧富隆不属于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事项的处罚主体，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若消防相关单位追究该等租赁房产建设主体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法律责任，青岛欧富隆可能存在停止使用厂房或者停产停

业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为了防范消防安全风险，公司已采取可行的整改措施。

（2）公司房产均为租赁取得具有合理性，经公司测算，若更换经营场所，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迁址的背景、原因及具体过程，并说明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属于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没有作出应当履行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的要求，具体依据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采用网上备案方式”，第十二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在线提交环境影响登记表后，网上备案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即为完成”，第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管理规定，落实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填报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017年，生态环境部制定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中第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中仅组装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2018年12月公司按规定在生态环境部网上完成了《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4040200000688）。

经核查《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其他广东省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未作出应当履行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4月30日在官网发布的《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需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按照现行法律规章，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没有作出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即不需要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开展环保验收。”

据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没有作出应当履行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的要求，公司无需对建设项目办理环保批复及验收。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扩大产能，增加生产工序，原生产经营场所无法满足产能扩增的需求，公司于2023年6月迁移至新厂区。公司搬迁至新生产经营场所后，新建生产项目已履行建设项目的环评与验收手续。

经核查，“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属于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没有作出应当履行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的要求，公司无需对建设项目办理环保批复及验收。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搬迁至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新建生产项目已履行建设项目的环评与验收手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官网发布的《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需要环保验收的回复》：“按照现行法律规章，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没有作出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即不需要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开展环保验收。”

2018 年 12 月，因建设项目属于第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中仅组装情况，根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中属于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公司编制了《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4040200000688）。

“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属于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公司无需对建设项目办理环保批复及验收。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搬迁至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新建生产项目已履行建设项目的环评与验收手续。”

综上，“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属于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没有作出应当履行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4月30日在官网发布的《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需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按照现行法律规章，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没有作出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即不需要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开展环保验收”，公司无需对建设项目办理环保批复及验收。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搬迁至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新建生产项目已履行建设项目的环评与验收手续。公司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四）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订单获取及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 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投标获取订单的客户主要有海信集团、澳柯玛、康师傅，公司中标率、中标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公司中标情况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海信集团	公司中标率	77.42%	74.19%	48.26%
	公司中标金额（万元）	2,327.75	2,939.52	679.71
澳柯玛	公司中标率	66.67%	80.00%	83.33%
	公司中标金额（万元）	489.29	533.54	331.28
康师傅	公司中标率	客户未启动招标	33.33%	公司未投标
	公司中标金额（万元）	490.36	2023年中标，2024年供货，当年未产生收入	-
公司中标金额小计（万元）		3,307.40	3,473.06	1,010.99

客户名称	公司中标情况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8,294.70	13,047.84	8,567.31
公司中标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9.87%	26.62%	11.80%

注：因客户招标时未列明具体数量和金额，只要求产品报价，中标后具体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公司相关产品中标率=中标次数/投标次数，单个客户中标金额为公司当年度向客户交付产品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数据，中标获取的订单占比=公司中标金额/营业收入。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秀强股份、乐歌股份、音飞储存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公开信息，可比公司未披露中标率等相关信息。

2. 订单获取及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客户开发和市场服务，境内销售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展会、网络推广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获取订单方式合法合规。

公司主要客户海信集团、海尔集团、澳柯玛等为国内大型企业，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签订合同时，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或诚信特别约定及其他有关诚信经营、反商业贿赂协议条款，严禁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双方合作过程中若公司触发了上述条款将视为违约，公司将面临支付客户违约金或客户单方终止合作关系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学习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廉洁从业制度，内容涵盖了诚信经营、廉洁运营、惩戒机制等方面内容。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组织员工培训，加强廉洁从业学习，并与主要客户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或诚信特别约定及其他有关诚信经营、反商业贿赂协议条款，防范商业贿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获得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

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廉洁从业制度，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主要客户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或诚信特别约定及其他有关诚信经营、反商业贿赂等协议条款，防范商业贿赂。

（五）结合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具体情形，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形，公司对劳务派遣的规范措施、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1. 结合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具体情形，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具体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18 人、42 人和 1 人，占当期末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17.65%、29.17% 和 0.67%。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业务具有季节性特征，每年 11 月至次年 5 月为生产旺季，存在季节性用工需求量大、人员流动性高等特点。为解决非关键岗位人员流动性高、用工紧张的问题，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协议，在物料投放、搬运及装配等技术含量低的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不具有持续性。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超过 10% 的情形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且未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等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第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规范及整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报告期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及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动主管部门等网站检索结果，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形不具有连续性，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形，公司对劳务派遣的规范措施、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11 人，占当期末员工人数比例为 7.10%，主要从事物料投放、搬运及装配等技术含量低的工作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及较强的可替代性。报告期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通过以下措施规范及整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 (1) 增强招聘力度，扩大公司正式员工储备；
- (2) 与符合公司用工标准的劳务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
- (3) 将富余劳务派遣员工退回劳务派遣公司；
- (4) 加强人力资源合规培训，组织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

公司实际控制人童飞、陈右凤已出具承诺如下，“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后续持续规范劳动用工、避免违规。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劳务派遣、劳动用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本人愿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规范及整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报告期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前述规范及整改措施具备可行性及有效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形不具有连续性，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报告期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采取的规范及整改措施具备可行性及有效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房屋租赁合同，了解公司厂房权属；
2. 查阅公司固定资产台账，了解公司生产设备；
3. 查阅公司提供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了解公司特种设备为电梯；

4. 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了解公司经营范围；
5. 查阅公司业务合同，查看生产现场，监盘公司存货等，了解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生产工序、客户和供应商等；
6. 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料，了解公司环保情况；
7.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了解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8. 获取《关于仕高玛公司厂区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珠公消验[2003]第 J090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珠香建消备凭字〔2024〕第 163 号）及《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等，了解公司租赁房产消防合法合规性；
9. 查看公司消防器材配置和运行状态，了解消防安全保障情况；
10. 查阅公司消防安全相关制度，了解公司消防制度健全情况；
11. 查看公司生产设备，了解生产设备搬迁的难度；
12.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规定，核查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是否存在应当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
13.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搬迁的背景、原因及具体过程；
14.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招投标统计表及投标记录，了解公司招投标客户及投标情况；
15. 查询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招投标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16. 获取主要客户签订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或诚信特别约定及其他有关诚信经营、反商业贿赂协议条款，了解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措施；

17. 获取公司廉洁从业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廉洁从业方面的措施；
18. 查阅劳务派遣机构的资质证书，核查劳务派遣机构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19. 获取劳务派遣协议、支付凭证、劳务派遣人员数据，核查劳务派遣相关交易情况；
20.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相关规定，核查公司劳务派遣是否合规；
21. 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动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2. 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规范整改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文件，了解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具体情形，核查公司规范整改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23.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童飞、陈右凤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境外销售、特种设备使用情况：

（1）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特种设备为电梯，用于员工上下楼层使用，并非生产设备，该设备是公司 2023 年 3 月从外部购买，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

（2）按照我国及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要求，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出口所需的登记/备案程序，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

取得其他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我国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特种设备相关业务，公司经营范围未包含特种设备业务，无需取得特种设备相关资质。公司不涉及特种设备生产、出厂，不需经过相关检验、备案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关于业务资格或资质方面的监管要求。

2. 关于消防安全情况：

（1）公司消防安全措施符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消防安全风险。广东欧富隆租赁房产已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并取得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根据消防相关法规规定，建设工程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责任主体为建设主体。青岛欧富隆并非该等租赁房产的建设主体，且青岛欧富隆未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建设工程，无需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青岛欧富隆不属于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事项的处罚主体，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若消防相关单位追究该等租赁房产建设主体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法律责任，青岛欧富隆可能存在停止使用厂房或者停产停业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为了防范消防安全风险，公司已采取可行的整改措施。

（2）公司房产均为租赁取得具有合理性，经公司测算，若更换经营场所，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属于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没有作出应当履行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4月30日在官网发布的《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需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按照现行法律规章，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没有作出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即不需要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开展环保验收”，公司无需对建设项目办理环保批复及验收。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搬迁至

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新建生产项目已履行建设项目的环评与验收手续。公司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4.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获得订单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廉洁从业制度，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主要客户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或诚信特别约定及其他有关诚信经营、反商业贿赂等协议条款，防范商业贿赂。

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形不具有连续性，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采取的规范及整改措施具备可行性及有效性。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美国欧富隆。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④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 1,500 万元。①说明分红的原因，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②说明公司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关于子公司

1. 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

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自动货架、层架及相关配件。公司自动货架便利用户或消费者存取物品，降低人工整理成本，提升空间整体形象，可广泛应用于商用制冷设备、智慧零售设备、冷链仓储设备、宣传展示设备、商超零售设备等领域。

近年来，随着技术研发实力、产品质量管理、生产交付能力及市场服务水平等不断提升，公司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海尔集团、海信集团、康师傅等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国际化发展，提高公司质量和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在国外主要市场设立子公司，承担境外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工作。美国商超零售市场规模大，对自动货架需求量大，公司秉承稳健经营原则，在美国设立子公司，承担境外市场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职责，能够更好地了解、贴近当地市场和客户需求，及时顺应市场变化及响应客户需求，有利于加快研发和销售适合美国市场应用的自动货架产品，同时借助国内低成本生产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因此，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境外子公司美国欧富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依法注册，注册资本 5,000.00 美元，计划投资总额为 70.00 万美元，尚未实际注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分别为 11,812.89 万元和 8,980.09 万元，资产负债率 23.98%，公司对美国欧富隆的拟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成立至今 10 余年，培养了一批技术和管理人才，拥

有 100 多项知识产权，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满足境外投资所需的技术和管理要求。

因此，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公司持有境外子公司美国欧富隆 100.00%的股权，能够控制境外子公司并享有其全部收益权；美国欧富隆章程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在符合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4 年 4 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 2023 年版），美国财政部负责制定资本和外汇的相关规定，美国对非公民的利润、红利、利息、版税和费用的汇出没有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境外子公司汇回利润的，可以保存在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项目结算账户或直接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业务登记凭证及依法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无误后，为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因此，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综上，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①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第四十四条：“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格式文本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②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履行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投资设立美国欧富隆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美国欧富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依法注册，注册资本 5,000.00 美元。

公司已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3〕1412 号）、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号 N4400202300915）。

因国外不稳定局势加剧，为了防范境外经营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美国欧富隆暂未开展业务，公司尚未向美国欧富隆实缴出资及办理外汇登记等程序，未向美国欧富隆汇投资款。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外局势情况及自身经营需要，按照规定办理外汇审核相关程序。

经核查，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已履行了现阶段境外投资相关的备案、审批等程序。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1）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2）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3）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4）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5）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1）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2）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3）赌博业、色情业等

境外投资。4）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5）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货架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业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经核查，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已履行了现阶段境外投资相关的备案、审批等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3. 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公司已取得美国 DeHeng Chen,LLC 律师事务所对美国欧富隆出具的法律意见，其对美国欧富隆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美国欧富隆设立合法、合规，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美国欧富隆处于存续状态；

（2）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美国欧富隆已获取开展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许可及授权；

（3）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美国欧富隆尚无资产及对外投资；

（4）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美国欧富隆不存在被担保或对外担保情况；

（5）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美国欧富隆无贷款或其他债务情况；

（6）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美国欧富隆尚未签署商业合同；

（7）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美国欧富隆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制裁的情况；

（8）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美国欧富隆不存在税收方面的处罚情况；

(9) 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美国欧富隆不存在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美国欧富隆设立、经营合法合规，无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或制裁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获取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境外子公司设立、经营合法合规，无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或制裁的情形。

4. 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均未进行分红。

公司子公司在遵守所在地财税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执行母公司统一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相关约定集中体现在其章程当中，现行有效的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规定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各子公司章程有关分红条款或分红决策权限的约定
青岛欧富隆	第十五条股东是公司的最高权力人，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十七条执行董事对公司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二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珠海欧富隆	第十三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十四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 1 人，由股东任命.....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美国欧富隆	1.2 临时会议。临时股东会议，不论召集目的，均可在董事会董事长（如有）、总裁、秘书或董事会多数人要求召集时随时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应在共同持有有权在会议上表决的各类别流通在外股份 10%的股东提出书面要求（其中注明会议日期和时间以及召集会议的目的）后由总裁或秘书召集。1.8 表决。除非法律或组织章程或本章程细则另外规定，且除会议为选举董事外，在正式召集和召开的达到法定人数的任何会议上，亲自出席或通过代理出席会议，有权在会议上表决的公司各类股票流通在外股份的持有人提出的议题应由在会议上表决的多数票数决定。为选举董事而召集且达到法定人数的任何会议上，应选举获得公司有权选举董事的一类股份的持有人(以其自身名义)所投多数票数的董事。

结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各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约定，欧富隆通过其对各子公司全资控股，能够全权决定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并通过委任执行董事或董事对各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进行有效控制。

经核查，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条款的约定，能够保证公司在未来具备请求现金分红及有效控制分红方案的能力，即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二）关于股利分配

1. 说明公司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分红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①公司分红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分红涉及的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三次分红，前述三次分红均已通过执行董事、股东会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26日，欧富隆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0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2023年4月27日，欧富隆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2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2023年12月3日，欧富隆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关于2023年1-9月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8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均约定以实缴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为基数，每1.00元注册资本派发现金红利0.5元人民币（含税），每次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00万元（含税）。

②公司分红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分红情况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法》	《公司章程》	公司情况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按《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分红期间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未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利润分配需由股东会审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同《公司法》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分红均由股东会审议且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公司上述分红事项已经公司执行董事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分红过程中涉及到的股东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股东性质	税款缴纳情况
1	童飞	自然人	公司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股东已缴纳分红涉及税款。
2	周育科	自然人	
3	陈右凤	自然人	

序号	纳税主体	股东性质	税款缴纳情况
4	欧天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相关主体已缴纳分红涉及税款。

根据公司分红款支付凭证、税收完税证明及股东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所涉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款，以及机构股东有限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款均已缴纳，相关税款缴纳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分红均已缴纳税款，税款缴纳合法合规。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关于公司子公司以上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美国欧富隆《中国信保资信报告》，了解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2. 查阅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决议文件，了解内部设立程序的合规性；
3. 查阅公司就设立境外子公司取得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了解公司境外投资的法律程序的合法性；
4. 查阅境外子公司设立文件，了解境外子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5. 查阅公司银行流水记录，了解公司是否向境外子公司汇投资款；
6. 查阅境外子公司纳税申报资料，了解美国欧富隆纳税合法合规性；
7. 获取境外律师对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境外子公司境外经营合法合规性；
8. 查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了解境外设立子公司政策要求；

9.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4 年 4 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 2023 年版），了解美国营商环境及对资本和外汇的相关规定。

10.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及管理制度相关情况；

11. 获取并查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了解子公司分红条款的相关规定；

12. 获取并查阅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了解其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以上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分红的执行董事决定和股东会决议，核查公司分红是否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2. 查阅分红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核查公司分红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获取并查阅公司及股东现金分红完税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核查公司分红所涉税款是否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二）核查意见

关于公司子公司，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 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已履行了现阶段境外投资相关的备案、审批等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3. 公司已获取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境外子公司设立、经营合法合规，无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或制裁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均未进行分红。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条款的约定，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分红均已缴纳税款，税款缴纳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杨 茜

经办律师：

董 浩

经办律师：

秦 莉

2025年2月24日